

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NO: 20250529

产品名称		电动轮椅车		生产批号	25-3-57C	数量	50 台	抽样	8 台	产品技术要求	粤械注准 20192190903
型号		FS112		功能代号	LAF6-46	检验	曾桂娟	审批	张义珠	日期	2025 年 05 月 29 日
抽样标准: 抽样检验规定合格质量水平 AQL: 1.5 ☒ 正常 ☐ 加严 ☐ 放宽				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技 术 要 求							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与结构	1) 电动轮椅的外表面应平整光滑, 不允许有锋棱、毛刺、尖角等缺陷, 各对称部件应与椅架中心面左右对称, 不得有明显偏斜, 错位等缺陷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2) 电镀件表面应光亮、均匀, 不应有鼓泡、剥落、锈蚀、露底、烧黑, 不良颜色等缺陷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3) 涂漆和喷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, 色泽均匀, 不应有明显的起泡、流疤、麻点、裂纹、脱落、划伤等缺陷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4)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平整, 不得有气孔、裂纹、夹渣、烧穿、漏焊等缺陷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5) 座垫、靠背应有足够的强度及富有弹性, 表面平整、色泽一致, 缝边整齐清晰, 不应有起皱、褪色、破损等缺陷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6) 零、部件的装配应齐全、准确、可靠, 不允许错装、漏装, 各紧固件的装配应牢固, 不得有松动现象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7) 各转动部位应转动均匀、灵活、间隙适当, 不得有卡滞或松弛现象。各可调部位应留有适当的调整余地。可装拆部位应易于拆装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8) 电动轮椅操作机构应轻便灵活, 复位可靠自如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9) 电动轮椅除电机驱动外, 应具备有手移动装置。如手推轮结构或电机离合装置等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2	尺寸	1) 电动轮椅的外形尺寸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3	电气系统	1) 电动轮椅电气系统应安装牢固, 极性正确; 电器配线应与电流流量相适应, 以确保电动行驶时安全可靠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2) 电气系统线路中各结点应接触良好, 焊接处必须牢固可靠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3) 电气组件的安装固定应牢固可靠, 蓄电池的装拆及连接应方便, 并有明显的极性标志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4) 蓄电池应有良好的密封性, 在正常安装位置条件下, 充放电时不应有渗漏现象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5) 对电气系统的短路、欠压、过载、电极反接及刹车断电等情况, 应有保护装置或报警指示, 报警指示应置于易于观察的明显部位。								符合要求	合 格
		6) 道路型电动轮椅应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鸣号、转向、照明、制动等各种信号装置。									
4	主要性能	1) 行驶速度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行驶速度应≤6.0km/h							5.9	合 格
		2) 行驶制动	室外型电动轮椅行驶刹车后制动距离应≤1.5m							0.9	合 格
		3) 越障性能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障高度应≥40mm							>50	合 格
		4) 越沟性能	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沟宽度应≥100mm							>100	合 格
		5) 爬坡性能	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爬坡斜度应≥8°							>9°	合 格
		6) 回转性能	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小回转半径应≤1.2m							0.9	合 格
检验结论		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粤械注准 20192190903《电动轮椅车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, 产品检验合格。									

